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日

發言人：江執行官佳蓉 04-7269435#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美麗的縣道 139，彰化分署一同守護

139 縣道屬於多彎道，尤其是機車超速或過彎操作不當，常導致自摔的死傷事件，尤其在 20K 處頻頻發生重大傷亡車禍，素有「死亡彎道」之稱，據報載 5 年內已經有 11 人因交通事故而死亡。為避免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悲劇一再重演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下稱彰化分署)就該路段之違規裁罰案件進行列管，以關懷交通安全的心意與強力執行作為，促使用路人珍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。

設籍南投縣南投市黃姓男子(92 年次)，在駕駛執照吊扣期間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在 139 縣道 9.8 公里處，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60 公里至 80 公里的速度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遭員警開單舉發，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(下稱臺中區監理所)裁罰共新臺幣(下同)1 萬 4,000 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分署收案後先以傳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，惟黃男未予理會，彰化分署遂扣押黃男郵局帳戶存款，因係足額扣押，經核發收取命令後由郵局將款項解繳移送機關，本案全數徵起。

設籍彰化縣員林市的曹姓少年(94 年次)、設籍彰化縣彰化市的葉姓少年(95 年次)及設籍彰化縣北斗鎮的周姓少年(92 年次)，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3 日、7 月 9 日及 5 月 22 日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，騎經 139 縣道時遭員警開單舉發，由臺中區監理所分別裁罰 9,000 元，皆因逾期未繳納而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分署收案後即對各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寄發傳繳通知，並協助其繳納罰鍰，案件皆全數清償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道路不是競技場所，不當駕駛易生事故，並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，強力執行目的希望建立民眾法遵意識，並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，未來將持續與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合作，針對「139 縣道」裁罰案件強力執行，義務人若對於罰單或分署的傳繳通知未加理會，將進一步採取扣押存款、薪資及至義務人住居所地現場執行等方式，期能透過專案強力之執行手段喚起駕駛人用路安全意識。目前正值暑假期間，也呼籲莘莘學子切勿無照駕駛及參與危險駕車(飆車)等行為，共同關懷交通，珍惜生命。



(網頁擷取示意圖)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93544欄停SNE642083111229
 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3B276713
 不得行駛道路, 並請將牌照繳回 投監四字第 65-13B276713 號
 執行單位: 南投監理站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, 以免受註銷牌、吊銷或移送強制執行。如有欠稅費或條例違規, 仍可至代辦處辦理定檢, 可免車牌被註銷。

受處分人	黃○○○○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13B276713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
住址	(戶)南投縣南投市○○○○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1 年 03 月 16 日 16:25	違規地點	花壇鄉139縣道9.8公里處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1 年 04 月 15 日前	應到案處所	彰化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行車速度,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捌仟元整, 記違規點數3點,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 罰鍰限於111年05月07日前繳納。另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第43條1項2款之規定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.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 第43條,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	核 閱	所長 魏武盛
應到案處所	南投監理站	首 長	

※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, 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,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。

附記
 一. 受處分人不願本裁決者, 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中區監理所)為被告, 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 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 二. 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前來裁決書至本局、郵局、超商, 或以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。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駛、吊(註)銷駕(牌)照不得郵寄者, 請至本局辦理。(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
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; 超商繳納手續費0元。若需即時銷案, 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來來超商代收, 手續費10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,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
條碼一 條碼二 條碼三
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 代收單位 壹 貳
 應到案處所: 南投監理站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49號4樓

傳 真：04-7269263

[]

受文者：義務人 []
中華民國 []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執 [] 741X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 []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[] 件義務人 []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]）之 [] 執行事件，前以 []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
（執行命令示意圖）